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臺大校友會館四樓會議室

出席會員學校：華夏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樹人醫專、立人國民中小學、復興實驗高中、南華高中、明誠高中、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大葉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大聖心高中、開平餐飲學校、大榮高中、高苑科技大學、僑泰高中、敏惠醫專、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普林思頓高中、東吳工家、薇閣中學、致用高中

請假會員學校：中華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育英醫專、義守大學、東方設計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專、格致高中、能仁家商、康橋國際學校、光啟高中、新興高中、光復高中、忠信學校、慧燈高中、建臺高中、慈明高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

列席：楊敦和、洪銘勳、羅木才、鄧翼生

壹、簽到：如簽到表

記錄：許瑜庭

宣佈開會：會員大會應出席 60 人，實際出席 33 人，符合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會議，更感謝大家對協會身體力行的支持。這段時間，教育環境又有了很大變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此一立法影響私立學校的經營相當鉅大且深遠。因此，接下來的會議，我們安排了幾項攸關私校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希望大家集思廣益，一起來探討並提出因應之道，藉以維護私校權益並確保私校未來的穩健發展。這一陣子疫情非常嚴峻，在此希望所有會員及全體理監事都能注意防疫工作，好好保護自己。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會議，祝福所有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也祝福所有會員學校校運昌隆。謝謝！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有關「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修法建議及建請緩議事項，教育部業已專函回覆，重申依原函示確實辦理。本會爰擬具「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暨執行職務須知」(草案)乙種，提供會員學校參酌。

說明：一、本會於111年1月11日陳請教育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並建請緩議各校應訂定董事會成員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

業務職掌、執行業務之績效指標及薪資水準等要求事項，教育部於111年1月19日正式函覆說明。教育部函文內容詳如附件一(P. 3~4)。

二、本會建議依私校財務狀況分級訂定上限數額一節，教育部回覆如下：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前開規定並未敘明應依學校校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分級支領。

(二)考量近年私立學校均受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宜採防微杜漸方式控管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財務經營狀況，且現行多數學校未設置專任董事長或董事，顯示設置專任董事長或董事與否，與董事會運作並無關聯，爰參照現行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董事平均支領薪資，修正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

三、有關本會建請緩議各校應訂定董事會成員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薪資水準一節，教育部回覆如下：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且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即各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無論專任或兼任，均係依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等行使職權；如董事會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運作時，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25條規定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已賦予專任董事之法源依據，若無出勤紀錄或產出績效，難謂其為專任職務。

(三)另經了解現行各私立學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多為參與董事會、協助校內招生宣傳或出席學校活動等，與非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無異，是否適宜領取固定薪資，恐有疑義。爰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領取固定薪資，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有固定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業務職掌等內容，否則難以認定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權及業務執行情形。

四、綜上，教育部已明確否決本會之陳情及建議，並要求落實辦理上述事項。經詢教育部，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辦法可由法人自行訂定，或委由法人所屬學校訂定。本會考量該案之執行，係屬董事會行政運作之首例，經諮詢相關人事管理及教育法律專業人士，爰草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暨執行職務須知」(草案)乙種詳如附件二(P. 5~7)，供會員學校參酌。

決定：一、洽悉。

二、「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暨執行職務須知」(草案)係原則性之框架，提供會員學校訂定相關辦法之參考，建議各會員學校仍需衡酌各校實際狀況訂定可行之辦法。

第二案：

案由：教育部有關大專院校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報請參酌。

說明：一、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該項計畫將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二、該項計畫將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二種方式辦理招生：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申請資格：學校近3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設有5+2(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重點產業相關系所、並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及輔導機制。
2. 招生及教學：學校依現有系所班別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及專業教學，學生於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修習專業課程。
3. 語言能力：學生入學時已具備中文或英文語言基礎，學生於大二需達華測B1或學校有良好EMI教學能力。
4. 輔導：學校須強化校級及系所學習、生活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
5. 彈性措施：
 - (1)招生名額彈性：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學校得預為錄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
 - (2)生師比列計彈性：3年內暫不作為教育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為校內新設立之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

1. 申請資格：學校近3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4領域相關系所、並設有教育部所列之代訓華語中心或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
2. 招生及教學：
 - (1)學校以現有系所或設立上述4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1年華語，學生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進入4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 (2)學校應為華語先修生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年至少達720小時以上。
3. 語言能力：學生於先修期滿應達華語測驗A2標準；進入4領域系所修讀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檢測B1。
4. 輔導：由4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部強化學生輔導。
5. 彈性措施：
 - (1)招生名額彈性：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學校得預為錄取招生名額3倍人數。
 - (2)生師比列計彈性：5年內暫不作為教育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 (3)經費補助
 - 甲. 國際專修部開辦費：每校新臺幣100萬元。

乙. 華語課程費：以實際註冊學生數核算補助學校每生5萬元。

- (4) 簽證：華語先修生得暫免檢視語言證明，並由教育部函轉學生錄取名冊至領務局。
- (5) 工作許可：華語先修生於修習華語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申請工作許可。

三、該項計畫對私立大專院校開拓生源具有一定程度助益，爰將計畫內容摘錄重點列為提案，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提供本會所屬會員學校參酌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私校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一、立法院於本年(111年)4月22日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該條例影響私校經營至為深遠，茲將該條例立法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校退場基金，透過補助或墊付協助退場事宜，包括協助安置學生或保障教職員工退休或資遣費用。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的撥款、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的捐贈收入等。
- (二)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認定或免除學校是否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審議會成員包括學校法人、教師、學生代表、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等。
- (三)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50%以上科、系、所師資質量不合法規所定基準，或私立高中的合格教師比率未達50%者等狀況，將被列為預警學校，次一學年未改善則列入專輔學校。此外，學校財務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的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以及3年內2度被列為預警學校等情況，也將被列入專輔學校。
- (四) 為強化專輔學校治理，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最多3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1人擔任監察人；100萬元以上的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動產與其他權力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教育部同意。
- (五) 專輔學校改辦轉型期限應於2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獲免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全面停招，並在下一學年度停辦。不過，專輔學校得於2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停招同時必須重組董事會，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3/4，其中1/3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
- (六) 專輔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若無籌設或辦理其他學校，應報請解散，校產用於資遣教職員、清償積欠薪資與償還負債後全數歸公，捐贈給私校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 (七) 專輔學校停招後必須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分為資遣慰助金、退休慰助金、離職慰助金，但私校退場基金墊付以6個月薪資為限；另在校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並補助轉校後增加支出，必要時另給予助學金。

二、為使本會會員學校深入瞭解退場條例對私校的重大影響，特別委請本會楊敦和

顧問針對該條例關鍵條文及私校如何因應，進行專業分析報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詳如附件三(P.13~25)。

理監事意見：

楊敦和顧問專案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

洪銘勳顧問書面建議詳如附件二。

李振登常務理事：

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退場條例之立法內容及未來施行細則之訂定提出因應方案，併請專案小組提出法律可行之救濟方案及向主管機關陳情抗議之行動方案。

提案二

案由：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111年收入預算數為259萬3千元，支出預算數為298萬元，期末累積餘絀為-38萬7千元整。

三、工作計畫詳如附件四(P.27~28)；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五(P.29)；員工清冊暨員工待遇表詳如附件六(P.30)。

四、本案業經110年12月22日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因疫情緣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審議，已先將理事會議紀錄陳報內政部。該案擬提請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後，正式陳送內政部核備。

決議：因應本會人事異動及辦公室遷移，111年度經費預算案請重新修正並送理事會議備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提案三

案由：本會110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110年度收支說明如下：

收入：常年會費收入1,265,438元、會員捐助收入1,075,000元、利息收入3,841元、其他收入142,600元，收入總計，2,486,879元。

支出：人事費1,856,572元、辦公費884,776元、業務費54,225元、雜項支出63,482元，支出總計2,859,055元。

本期餘絀 -372,176元。

三、本案業經監事會主席審核無誤並出具審核意見書。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七(P.32~33)；收支結算表詳如附件八(P.34)；現金出納表詳如附件九(P.35)；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十(P.36)；工作人員待遇表詳如附件十一(P.37)；退休準備基金收支表詳如附件十二(P.38)；員工清冊詳如附件十三(P.39)；審核意見書詳如附件十四(P.40)。

四、本案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陳送內政部核備。

提案四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組織章程自民國85年訂定後，歷經26年時間，教育環境已產生鉅大改變，諸多條文已不符現況。為因應會員學校經營情況及本會運作型態之改變，亟需調整本會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爰擬具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會員資格之認定與所派人選之調整程序。
- (二)理監事人數之調整。
- (三)秘書長之聘任及其聘期。
- (四)視訊會議召開之合宜化。
- (五)常年會費之調整。

三、本草案業經110年12月22日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五(P. 42~46)、原條文如附件十六(P. 47~52)、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七(P. 53~58)。

四、本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陳送內政部核備。

提案五

案由：本會會址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原會址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十樓103室，共計33坪，每坪租金1,400元，月租金為48,510元整。另付水電及管理費每月平均約8,600元。每月租管水電費總計約5萬6000元。

二、依110年8月13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改善財務情況應採取有效開源節流作為。爰此，本會進行相關費用支出之全面檢視與稽核。為節省每月辦公室租用等固定支出，本會已於111年3月起搬遷至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之辦公室，面積為58.75坪，月租金為35,000元(含管理費及水電費)，每月可樽節約20,000元經費。該辦公室租期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7月止。

三、本案通過後依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陳報內政部辦理會址變更事宜。

決議：儘速陳報內政部辦理會址變更事宜。

陸、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我們針對組織章程做了一些修正，也對會員資格重新盤點確認，我們希望藉由組織重整再次凝聚所有會員學校的向心力。以前協會的組織較為鬆散，會員學校數雖多，但力量各自分散，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力量。我們希望藉由組織的重整讓協會展現更強的向心力與行動力量。在這裡也請各會員學校及理監事多予提供一些失聯友校的資訊及目前經營陷入困境的學校。時間許可的話，我們將逐一拜訪尋求更多學校加入協會成為會員或為陷入經營困境的學校提供可能的協助。在私校處境日趨艱難的今天，我們唯有團結所有私校的力量，才能一起度過橫在眼前的難關。我們希望透過各個重要議題的討論，進而

凝聚共識，化為行動力量，展現協會的整體影響力，為私校未來發展盡一份心力。在疫情嚴峻的此時，希望大家在忙於校務之時，更要注意身體健康，一起對抗疫情，也一起度過私校經營的困境。在此重申，唯有私校的真正團結，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才能突破目前的困難與挑戰。最後，再次祝福所有會員學校校運昌隆，也祝福所有會員學校教職同仁身體健康，校務工作順利。

柒、散會：(12時30分)